

#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自動販賣機場地標租案

## 投標須知

- 一、案號：113R39
- 二、招租名稱：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自動販賣機場地標租案
- 三、辦理依據：

本案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之規定辦理場地出租事宜，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6條第5款之規定，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財物出租資訊，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公開標租事宜。
- 四、招租標的：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停車場外廁所設置約2平方公尺服務場地(非室內，為戶外開放空間)，綜合飲料自動販賣機2台，販售之產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且不得販售含酒精成份之飲料。

本分署保留變動地點及面積之權利，履約期間如有增減或變更設置地點之必要，須經本分署同意始得調整；未經同意調整者，於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時，依契約罰則辦理並補收租金。
- 五、投標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食品及飲料等相關行業廠商（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得標後廠商應提出正本供查驗。
- 六、履約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 七、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部。
- 八、本標租：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50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領標方式：
  - (一)電子領取：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時間止，自本分署網站(公告)下載招標文件(<http://pingtung.forest.gov.tw>)。
  - (二)投標廠商對招標需求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於投標期限上班時間內洽本分署森林育樂科林小姐，電話：(08)723-6941分機324。
- 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契約書草案。
  - (三)標單。
  - (四)切結書。
  - (五)廠商資格審查表。
  - (六)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七)投標封。
- 十三、投標注意事項：
  - (一)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 (二)價格標單報價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並加蓋投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三) 投標文件如有更改之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 (四) 標封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連絡人(如標封樣張)且投標時應予密封。
- (五) 本標租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場地及預期情況，詳予考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償或修改(增設)設備。
- (六)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七)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八) 不允許投標者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與履約標的有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並符合營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毋須檢附)。
- (二)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不需納稅或免稅之其他法人得免，但須出具蓋妥印鑑之聲明文件)。

十五、 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一樓收發室)。如掛號郵寄，請考量郵遞時程。

十六、 開標方式：

-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在 900 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屏東分署 3 樓開標室)。截止投標日、開標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停止上班時，截標日順延，開標日則另行通知(各廠商請主動向機關承辦人查詢，原則上以次一辦公日同一時間為之)。
- (二) 本標租案不適用採購法，截至投標期限止，若有廠商投標，即辦理開標程序，**不受 3 家廠商始開標之限制**。
- (三) 決標原則：**採最高標方式決標**。
- (四) 本標租案：**固定年租金 12000 元及權利金繳納每月營收的\_\_\_\_%(至少 15%以上)**。
- (五) 本標租案採：**非複數決標**。
- (六) 本標租決標方式為：**權利金繳納百分比高標者決標**。
- (七) 投標標價最高相同者，則以開標現場當場書面加價，由最高標價者得標。加價標單需蓋與標單相同印章，非負責人出席或負責人出席未攜帶與標單相同印章者，需出示授權書，未出席或未授權出席者視同放棄，由加價投標廠商得標。

十七、 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含)以下。參加人員請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

十八、 押標金額度：無。

十九、 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 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本分署。台灣銀行屏東分行，帳戶：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屏東分署 408 專戶，帳號『017-037-05632-3』。
- (三) 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 30 日內無息一次發還廠商，履約期間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保證金抵扣任何費用。
- (四)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二十、 得標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得標廠商不得設置中國製機台。
- (二)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開始 5 日內將自動販賣機於履約場所安裝完成。
- (三) 本分署僅提供場地租賃，設備及所提供商品之品質均由廠商負責，若發生消費爭議事件，均由廠商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
- (四) 廠商販售之食品如發生中毒或身體不適，並經由當生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確認屬品質不良為廠商責任者，廠商須擔負所有醫療費用、理賠及法律責任。
- (五) 自動販賣機案由廠商負責電力配線施工，所需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應於每部機臺上標示：操作說明、理賠處理方式、服務地點及電話。
- (七) 自動販售機四周若有需加裝其他附屬設施(備)，由廠商自備，並應取得出租機關同意後方得安裝。
- (八) 廠商需自行負責自動販賣機之清潔、保養、維修、補貨及貨款回收等工作，本分署在發現乙方之產品已售完、發生故障、損壞、遭竊等情事時，需通知廠商儘速處理。
- (九) 倘自動販售機設置場地因故變更或無法繼續擺設時，廠商需配合

二十一、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如認為本案招租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招租案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招租機關提出異議。
- (二)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三)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 29177777      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名稱：屏東縣調查站

電話：(08) 7368888      信箱：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

名稱：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電話：(07) 8122910      信箱：高雄小港郵政 29 之 112 信箱

名稱：屏東分署政風室

電話：(08) 7326765      傳真：(08) 7236769

信箱：屏東郵政 44 號信箱。

(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二十二、決標後簽訂標租契約書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二十三、後續擴充：契約期滿前，經雙方合意，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續約，期間上限為 1 年。

二十四、其它詳契約書。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